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楊苓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22

傳真：(03)3367101

電子信箱：vxvx88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700131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桃園市國民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「校長代表」遴選原則、桃園市國民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「教師代表」遴選原則、桃園市國民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「家長會代表」遴選原則(1070013139_Attach01.doc、1070013139_Attach02.doc、1070013139_Attach03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07年度國民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「校長代表」

、「家長會代表」、「教師代表」遴選原則各1份，請查照

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辦理。

二、隨文檢附旨揭代表遴選原則各1份，請於107年3月23日(星期五)前免備文逕送相關推薦名單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〈不含秀才分校〉(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學_國中部、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學_國中部除外)

副本：桃園市中小學校長協會、桃園市家長會長協會、桃園市高中小學家長會長協會、桃園市教師會

2018-02-21
11:50:30
文
章

DD 人事 107/02/21 12:22



1070001044

有附件